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7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及2022年9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5.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656,25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656,25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238,352,750股减至1,233,696,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38,352,750元减至1,233,696,500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

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1月8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邮政编码：265404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传真号码：0535-2730726

邮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